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县环罚字（2022）3号

云县安居新型墙体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2L183196886 法定代表人：陈应海

地 址：云县爱华镇勐勐村下牙组

云县安居新型墙体材料厂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26日到云县安居新型墙体材料厂现场进行环境执法检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厂擅自停用脱硫除尘污染治理设施，仍继续生产，并造成周围环境影响。

以上事实，有2022年5月2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5月2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款：“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和第（六）项：“《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包括以下情形：（一）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四）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六）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我局于2022年6月27日告知了你厂环境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明确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厂于2022年7月4日提交了书面《行政处罚陈述申请书》，请求从轻处罚。经我局审查认为，你厂脱硫除尘设施发生故障停止运行，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未按规定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仍继续生产，造成污染物直接排放的环境违法事实清楚，没有备用泵不能及时维修不能作为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理由；我局拟行政处罚意见系依据法律规定的处罚幅度并考虑环境违法性质、情节、后果做出，据此你厂提出从轻处罚的要求我局不予采纳。你厂于2022年7月1日书面提交了《听证申请书》，提出听证要求，我局于2022年8月2日通知你厂听证的时间、地点、权利和注意事项，并于2022年8月16日按期举行了听证，综合听证意见，经我局案件集体讨论会讨论决定，认为你厂环境违法事实

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据此你厂提出撤销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县环法〔2022〕03号）和给予减轻处罚的请求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6月2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云县环罚告字〔2022〕03号）和《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送达回证》（云县环送字〔2022〕19号）、2022年8月2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云县环听通字〔2022〕01号）和《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送达回证》（云县环送字〔2022〕20号）、2022年8月1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行政处罚听证笔录》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厂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停止生产，加强脱硫除尘污染治理设施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整改完成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同时，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元整（¥415,000）。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

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你厂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南塘支行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南塘街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 号：24170201010046140

（银行柜台缴纳、汇款、转账或者网上银行支付，请在备注栏注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环保罚没收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2022年9月6日

